

敬啟者：

懲教署—港島童軍221旅30周年慶典

本校參加由懲教署主辦的港島童軍221旅30周年慶典，學生藉著觀看童軍隊員向社會各界展露才華，體會他們改過自新的決心。學生亦會聆聽童軍隊員的分享，瞭解懲教署更生計劃的成果。

茲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活動日期 | 23/9/2016 (星期五) |
| 活動地點 | 將軍澳單車館 |
| 活動收費 | 免費 |
| 交通安排 | 乘坐旅遊巴士往返學校及將軍澳單車館 |
| 集合時間 | 下午一時三十分 |
| 集合地點 | 學校大堂 |
| 解散時間 | 約下午五時十五分 |
| 解散地點 | 學校大堂 |
| 參加人數 | 30人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懲教署將資助同學乘坐旅遊巴士往返將軍澳單車館及學校之費用。
2. 同學需穿著**整齊校服**出席活動。
3. 凡參加活動之同學須特別注意安全，並聽從領隊老師及懲教署人員之指導。
4. 學生若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該項活動，應預先通知老師。

特函奉達，希轉飭 貴子弟嚴格遵守紀律。請將回條簽署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(星期三)前交負責老師 為荷！

此致

貴家長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何世敏博士 謹啟

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



回 條

敬覆者： 貴校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函領悉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 (中 級 班，學號 _____) 參加由懲教署舉辦的港島童軍221旅30周年慶典。本人明瞭參加者必須注意安全問題，並囑咐其聽從領隊老師及懲教署人員之指導。

此覆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
學生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